

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

年度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管理制度，加强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促进本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二条 本会年度报告、年检结论均通过官网公示。

第三条 年度报告内容由协会秘书处负责，并上报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，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通报：

- （一） 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拟换届情况（如涉及）；
- （二） 理事会工作报告、财务工作报告、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 理事以上人员变更、住所变更、法定代表人变更、业务范围变更、会费标准调整、章程修订；
- （四） 成立实体机构；
- （五） 本会发展的重大事项方案；
- （六） 本会遇到的突发事件；
- （七） 影响本会形象、声誉的事项；
- （八） 有关本会其它重大问题。

第四条 秘书处负责将审议通过后的相关事项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五条 本会年度报告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北京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